

常州市万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橡塑鞋底及其他 EVA 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部分验收一年产 100 万双橡胶大底、500 万双 EVA 一次射出鞋底、
300 万双 EVA 二次模压鞋底及 50 万套其他 EVA 体育用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13 日,常州市万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车载功放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橡塑鞋底及其他 EVA 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部分验收一年产 100 万双橡胶大底,500 万双 EVA 一次射出鞋底,300 万双 EVA 二次模压鞋底,50 万套其他 EVA 体育用品)
- (2)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圣鼎路;
- (3)项目性质:新建;
- (4)用地面积:6100m²;
- (5)投资总额:2500 万元;
- (6)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为 7200h。
- (7)产品方案:本次验收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橡塑鞋底及其他 EVA 体育用品生产线	橡胶大底	 平均约 85g/双; 15-29.5cm	100 万双/年	100 万双/年	7200h
2		EVA 一次射出鞋底	 平均约 190g/双; 15-29.5cm	600 万双/年	500 万双/年	7200h
3		EVA 二次模压鞋底	 平均约 225g/双; 15-29.5cm	600 万双/年	300 万双/年	7200h
4		其他 EVA 体育用品	 平均约 620g/套	10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7200h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现公司投资 2500 万元租用武进区前黄恒达五金加工厂厂房 6100 平方米,购置一次射出机组、二次模压成型机组、出片机、造粒机等设备及设施。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取得常州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383 号;项目代码:2408-320412-89-03-196830),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110 号),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CPWNQ47K001Y)。

本项目部分建设,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目前建成了年产 100 万双橡胶大底,500 万双 EVA 一次射出鞋底,300 万双 EVA 二次模压鞋底,50 万套其他 EVA 体育用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该过程无投诉、处罚等现象,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万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车载功放产品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 100 万双橡胶大底，500 万双 EVA 一次射出鞋底，300 万双 EVA 二次模压鞋底，50 万套其他 EVA 体育用品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武进区前黄恒达五金加工厂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水补充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拆包、配料工段在密闭配料间内进行，采用整体密闭收集，投料为人工投料，在 2 台密炼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粉尘，拆包、配料及 2 台密炼机的投料粉尘收集后合并经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4#）排放；小密炼机的投料、密炼、混合搅拌废气一并通过 1 个集气罩收集，接入其中 1 台密炼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中处理，密炼机的密炼、混合搅拌废气先利用密炼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再与开炼、硫化成型、造粒工段产生的废气合并经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1#）排放；一次射出成型、恒温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发泡、二次模压成型、刷处理剂、照射、复膜、烫平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3#）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打粗、清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可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出片机、切料机、裁断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渣、废砂纸、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废仓库设置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二外东南角，占地面积为 10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一内西侧，占地面积约 5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5、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张贴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卡，厂区内设有 6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均已配备压差计、温度检测报警、泄爆片和消防喷淋安全装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依托出租方设有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 4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4)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CPWNQ47K001Y）。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全厂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6、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21 日对“橡塑鞋底及其他 EVA 体育用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一年产 100 万双橡胶大底，500 万双 EVA 一次射出鞋底，300 万双 EVA 二次模压鞋底，50 万套其他 EVA 体育用品）”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冷却循环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1#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橡胶制品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关排放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关排放标准;排气筒 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关排放标准;排气筒 3#中非甲烷总烃和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氨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关排放标准;排气筒 4#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相关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限制;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一氧化碳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二硫化碳、氨、硫化氢、臭气周界外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接管的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和氨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水补充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万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车载功放产品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市万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橡塑鞋底及其他EVA体育用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一年产100万双橡胶大底、500万双EVA一次射出鞋底、300万双EVA二次模压鞋底及50万套其他EVA体育用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

3、加强配料、投料操作规程的管理，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常州市万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周璞
郑何亮
姜如



常州市万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橡塑鞋底及其他 EVA 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部分验收一年产 100 万双橡胶大底、500 万双 EVA 一次射出鞋底、
300 万双 EVA 二次模压鞋底及 50 万套其他 EVA 体育用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胡沐忠	常州市万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8524844
成员	张	常州新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86105665
	周琪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张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168813730
	沈斌	江苏常州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722075072
	郑仕强	常州新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61120587
	丹祥全	常州研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3338801285
	姜雯娟	常州新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951214670